

##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的通知，刘屹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刘屹	是	1,320,000	4.09%	1.65%	是，首发限售股	否	2020年11月11日	2021年11月11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投资
合计		1,320,000	4.09%	1.65%						

注：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屹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屹	32,308,572	40.39%	0	1,320,000	4.09%	1.65%	1,320,000	100%	30,988,572	100%
合计	32,308,572	40.39%	0	1,320,000	4.09%	1.65%	1,320,000	100%	30,988,572	100%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